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與 聖若瑟大學宗教研究及哲學學院學生交流協定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與聖若瑟大學宗教研究及哲學學院本著「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院學生交流學習事宜達成如下協定：

一、合作形式：

1.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得選派兩院註冊在校之學士班以及碩、博士班學生（以下稱「交流學生」）到接待學校學習。
2. 交流學生之名額，每學期以2人為上限。基於互惠原則，可依個案狀況考量額外的參與名額。
3. 交流學生學習期間應完成註冊，交流期間以學期為單位，至多兩學期，並以修讀兩校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4. 交流學生須提前規畫及選擇接待學校的課程，並獲得原屬學院的課程負責人同意。
5.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的課程學習完畢後，不獲取學位。雙方於交流結束後，接待學院應為對方交流學生提供「學習成績證明」。
6.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院完成交流後，應依接待學校之規範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二、遴選方式：

1. 雙方學院各自從就讀的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及其它條件，綜合考量後推薦至接待學院學習。
2.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交流學生之最終決定權。

三、輔導管理：

1. 雙方均確保對交流學生在入境事務上的合作與協助；然而，對於旅行簽證（如適用）和/或其他相關或必要文件的簽發，雙方不作保證。
2. 如果學生因未滿足入境要求而無法參加該學期的交換計劃，則其交換名額可以順延至下一學期。同時，另一方學院的學生交換計劃將按計畫進行。根據本協定的所有其他交換計劃安排將繼續執行。
3. 如果交流學生在計劃或是交換期間結束之前自願退出，則仍視為該學生已完成該計劃，以利交換單位的後續處理。雙方同意在此情況下不會有任何替代人選。
4. 雙方之間不會進行任何金錢或貨幣報酬相關的交換，也不會有任何賠償、費用的報銷或因該計劃產生費用或利潤的分配。
5. 雙方學術與行政單位負責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期間之學習和輔導。
6. 接待學院應盡力協助交流學生安排住宿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但接待學院不保證提供住宿或任何形式的財務援助。

7. 雙方的行政單位應儘量安排交流學生與接待學院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使交流計畫獲得最大成效。
8. 雙方在此計畫下的義務僅限於交流學生，不包括其配偶或受扶養人。

四、相關費用：

1. 交流學生在交換期間在各自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雙方不另對交流學生收取學雜費。雙方均免除交流學生在接待學院的學雜費。
2.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註冊需要使用特定工具或材料的課程或單元時，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費用和實地考察課程費用。若有這些額外費用，由交流學生直接支付。
3. 交流學生使用接待學校內與交換計畫無關的設施、服務和功能時，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
4. 交流學生需自行負擔在接待學校期間產生的所有個人費用，包括簽證、住宿、餐飲、健康保險、書籍和文具等。

五、交流學生的責任和要求：

1. 交流學生需負責獲取必要的簽證並完成任何其他入境要求。
2. 交流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文件，準時報到並返回原屬學校。
3. 交流學生應依規定提交健康檢查表予接待學校。
4.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本協定以及兩所學校的規定。如果發生嚴重違規行為，接待學院有權通過書面通知學生原屬學院終止任何交流學生的參與，具體情況如下：
 - A. 違反接待學校的規則和政策，且嚴重程度足以使學生被開除（由接待學校自行決定）。
 - B. 違反接待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如果交流學生的參與被終止，雙方學校將協助學生之遣返。

六、施行細則：

1. 本協定自雙方代表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期滿後，如雙方無異議，本協定自動延長五年。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定。在本協定終止前已開始或正在進行之交流項目不受影響，仍可依原訂計畫完成。
2. 本協定內容由雙方的學術與行政單位實施，並負責管理。
3. 本協定未涵蓋的事項，由兩院另行協商並達成共識。
4. 協定書以中文簽訂附英文翻譯，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協定書所含價值、形式及內容均相同。